

書面質詢

林宇滔議員

促交代涉及燃氣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及改善措施

早前本澳台山新城市花園頂層單位發生火警，起火單位內的三名居民燒傷需送院搶救，包括兩名三級燒傷的小童；該大廈有居民表示曾出現巨響疑是爆炸，附近的街上亦散落大量雜物和碎片，有一名途人疑被散落碎片割傷。消防表示，新城市花園使用中央石油氣系統，初步懷疑是石油氣洩漏引致，但至今仍未交代確實的原因或公佈任何事故調查報告。其後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在網站宣傳燃氣爐具安全的資訊，提及消防局持續進行燃氣爐具安全的宣教、巡查及入戶檢查等各項工作，以保障澳門的燃氣使用安全。

本人認為，燃氣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固然重要，但更重要是有恆常機制監管燃氣設備運作的安全符合標準，以及應有常設事故調查機制找出事故原因，以及採取措施避免同類情況再次出現。政府一直強調「燃氣設備的安裝必須由合資格的專業人員進行。若安裝不當，如管道連接不嚴密或排煙管道未正確連接，極易引發事故。」但實際上，現時本澳的燃氣器具的安裝、維修及檢查，只規定需要由註冊的燃氣器材安裝實體執行，但根本沒有規範實際安裝技工及維修人員的資格，再者，本澳現時亦沒有任何「氣體裝置技工」的資格考試或專業認證。

燃氣安全問題一直備受社會關注，2018年的百利新邨食店氣體爆炸事故更造成一人死亡，六人受傷，事件經調查發現涉及更換石油氣時操作不當導致洩漏而發生事故。2011年國際中心食店氣體爆炸事故，事件因廚房石油氣洩漏引發爆炸，並且導致該食店內壁倒塌，毗鄰數間店舖亦受損，更波及附近的酒店及一輛行經的巴士，造成十三人受傷。儘管上述意外引起社會對燃氣使用和safe的高度關注，當局亦高調表示會詳細調查及公開調查報告，但最終未有兌現。由於沒有詳細的調查結果，公眾根本難以監督政府有否採取有效實際措施，避免意外再次發生！事實上，有居民向本人反映，即使本澳多宗火警或氣體爆炸事故涉及嚴重受傷、

甚至人命，都未見當局就意外成因進行全面深入的調查，以及向公眾交代，而本澳若出現意外導致嚴重傷亡事件，若非社會高度關注或家屬堅持追究，意外成因很多時未必得到徹查，更遑論採取措施檢討避免同類意外發生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新城市花園事件發生翌日的傳媒報導，土地工務局經兩次檢查事發單位確認沒有結構安全問題，但根據現時法例，本澳的住宅及非住宅建築物及其附屬建築物的燃氣設施，由第27/2021號行政法規《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》規範，執行部門為工務局，負責監察和審批申請安裝的燃氣系統。為此，工務局除了檢查結構安全外，有否安排燃氣相關的專業人員針對單位及大廈的燃氣設備作出調查？如有，有關調查結果是什麼？如沒有，有關燃氣事故的調查應由哪個部門負責，以及當局有何實際措施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？

二、政府一直強調「燃氣設備的安裝必須由合資格的專業人員進行」，但現時法例只規管燃氣器材安裝實體，卻沒有規範安裝技工及維修人員的資格，因應社會要求勞工局於2023年開辦了「氣體燃料設備基礎培訓課程」，但目前仍未見有任何「氣體裝置技工」的資格考試或認證，現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是否有足夠的認受性，能與專業接軌？鄰近的香港根據《氣體安全條例》規定，氣體供應系統的維修保養工作，必須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／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，以確保該系統的安全運作，本澳會否參考有關做法，落實推動氣體裝置技工的註冊制度？

三、針對本澳若出現導致嚴重傷亡的意外事件，若非社會高度關注或家屬堅持追究，意外成因很多時未必得到徹查，更遑論採取措施檢討避免同類意外發生。當局現時是否有機制就嚴重傷亡的意外事件設立恆常的事故調查，並公佈調查結果及要求相關部門採取針對性措施避免同類意外出現？若有，其機制及運作成效為何？若無，政府會否考慮建立類似香港死因庭的調查機制，針對原因未明或意外等死亡事故作全面深入調查，一方面有助釐清事故成因及死因，並可根據法庭報告及建議，要求

部門落實改善措施，同時亦提高社會對意外事故的認知及警惕性，避免同類意外發生？